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瑤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傳真：(03)3367101

電子信箱：payao5sp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05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056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臺東縣政府辦理「110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(臺東場)」第二階段報名時間更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0年1月15日府教課字第1100011996號函暨本局110年1月14日桃教中字第1100004193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第二階段報名時間更正為自110年1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5時起至1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12時止，並於1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，餘依本局前函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(更正版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